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财预〔2021〕30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水务局、西街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安排 2021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事项的批复》（石政复〔2021〕69 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256 号），现从一般公共预算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3 万元，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该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支出报表。

附件：石林县 2021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调整安排情况表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石林县2021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万元

收回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调整安排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备注			
序号	发展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收回资金			指标文号	功能分类	序号	项目单位	发展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安排下达资金			功能分类	
				小计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1	产业发展	圭山镇奕美塔村产业提升项目	建设鸡舍400平方米及相关产业配套设施。	56.00	56.00		石财预（2021）37号（昆财农〔2020〕256号）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	县水务局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石林县圭山镇圭山水库水厂供水工程	输水、配水工程、厂区生产生活建筑，包括配水池（3.50×2.25m）、反应沉淀池（13.78×4.72m）、清水池（14.90×11.30m）、无阀滤池（7.70×4.10m）、综合楼395.58m ² 、加氯间322.34m ² 、自用水泵房25m ² 、值班室及大门、厂区工艺管路、厂区内砼道路、管网、挡土墙、绿化工程等。	56.00	56.00		2130505农业生产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实施方案》（财办（2021）16号）通知精神，优化调整将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小计				56.00	56.00		——		小计					56.00	56.00		——	
2	产业发展	西街口镇高原农产品分拣、加工中心附属设施建设	建设800平方米框架结构业务用房，安装250A变压器一座，建设公厕一座。	207.00	207.00		石财预（2021）37号（昆财农〔2020〕256号）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西街口镇	产业发展	石林县冷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西街口镇区）	建设1400平方米框架结构业务用房	207.00	207.00		2130505农业生产发展	
小计				207.00	207.00		——		小计					207.00	207.00		——	
合计				263.00	263.00		——		合计					263.00	263.00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部规〔2021〕16号)通知精神, 优化调整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

昆财农〔2020〕256号

2130504款、1170万元
2130505款、159万元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211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30479 万提前下达你们，其中盘龙区 1607 万元、晋宁区 136 万元、富民县 1193 万元、宜良县 1338 万元、石林县 1329 万元、嵩明县 1408 万元、东川区 11107 万元、禄劝县 4297 万元、寻甸县 8064 万元。此款收入列入 2021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县级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抄送：市扶贫办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